**2022年洪水镇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财经秩序，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原则，我镇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以及总体支出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一）洪水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乡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7.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洪水镇政府主要职权**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一）党政机构**  
 设置党政机构5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党政机构规格均为股级。科级职数不突破改革前核定的职数。  
 1.党政综合办公室：保留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乡镇机关党的建设、政府、政协、纪检监察、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建、文书档案、信息、会务、机关后勤等日常事务工作。  
 党政综合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4名，从洪水镇行政编制总量内调剂。

2.党建工作办公室：将党建办公室更名为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指导检查工作，具体指导协调督促做好基层组织设置、发展党员、党员队伍建设、党内统计、党费收缴、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务公开、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党建示范点创建、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转化等工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3名，从洪水镇行政编制总量内调剂。  
 3.经济发展办公室：保留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制定实施乡镇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统筹产业发展布局和结构调整工作；负责申报、实施和监督乡镇各类建设项目；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产业综合统计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3名，从洪水镇行政编制总量内调剂。  
 4.社会事务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将社会发展办公室更名为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负责编制与实施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社保、医保、民族宗教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综合协调社区事务管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示范创建；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政策，依法管理辖区内卫生健康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4名，从洪水镇行政编制总量内调剂。  
 5.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责和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的应急管理职责整合，设立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开展普法宣传和信访工作，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灭火、水旱灾害防治、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负责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责任。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4名，从洪水镇行政编制总量内调剂。  
 **（二）事业单位**

设置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单位规格原则上为副科级。  
 1.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将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畜牧兽医站职责整合，设立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牌子。负责农技、农机、林业、农村能源等技术服务工作，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开展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预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作物、林木草原病虫害和农业灾害，承担农产品质量、农业机械安全监测服务等工作；负责畜牧兽医、动物疫病防控救治等工作；承担农村“三变”、承包地、宅基地等改革服务工作，参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承担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扶贫开发、乡镇集镇建设、全域无垃圾集中治理等服务工作；负责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工作；负责辖区公路及其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2名，从洪水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2.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将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职责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承担的退役军人服务职责整合，设立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负责退役军人事务政策研究宣传，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服务，退役军人住房、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综合服务，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农村文化市场培育、“农家书屋”等乡村文化建设，负责文物保护、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和旅游服务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健康教育、老龄事业等指导服务工作。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名，从洪水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3.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将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承担的民政、社保、医保等服务职责整合，设立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便民服务中心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承担进驻服务项目的确定、调整，提供便民服务政策咨询，协调受理、办理和代理各类服务事项；开展医保、养老及其他社会保险、困难人员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残救助等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名，从洪水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4.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实有人口、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多元矛盾纠纷调解体系建设，协调化解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建设服务工作；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维稳形势整体研判，加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动态监测。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名，从洪水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5.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指导社区开展公共服务；协调有关社会服务组织承担政府委托的卫生健康、文化体育、教育科普等社会事务方面的管理和服务项目；负责中小学生校外活动以及公益活动为主的志愿者服务；负责政府委托的社区服务项目招投标相关工作；提供政务信息、便民服务信息等咨询服务；开展社区居民自助互助服务；推进社区建设窗口服务等工作。

社区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名，从洪水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6.综合行政执法队：整合原乡镇党政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村镇规划、殡葬管理、卫生监督、安全生产、劳动监察等领域的执法力量和资源，设立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镇辖区内的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村镇规划、殡葬管理、卫生监督、安全生产、劳动监察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监督检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事业编制7名，从洪水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其它机构**

1.洪水镇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所需人员编制从洪水镇人员编制总量内调剂。

2.关于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洪水镇人民武装部，不计入机构限额，所需人员编制从洪水镇行政人员编制总量内调剂。主要职责是：负责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任务，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负责征兵工作和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军官登记统计工作；协同预备役部（分）队落实参训人员，做好兵员管理、动员集结等工作；协助军队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3.关于人大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设置洪水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不计入机构限额，所需人员编制从洪水镇行政人员编制总量内调剂。主要职责是：负责承办代表联络、组织代表开展活动、督办代表建议、处理镇人大日常工作。

4.关于财政所。按有关规定设置民乐县财政局洪水财政所，实行以县级主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不计入机构限额，所需人员编制从洪水镇人员编制总量内调剂。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负责政府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管，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政府财政收入和支出，编报年度政府财政收支预决算；负责各项涉农专项资金的审核发放及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负责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确保政府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负责镇党政机构、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其它机构和属地管理单位的财务监管，财务人员培训，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履职。

**派驻机构**

实行上级业务部门与镇双重管理体制，派出的执法机构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集中办公，行政执法工作接受镇的统一协调指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强化镇对派出机构和人员的日常管理，派出机构的人员编制调整、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必须征求所在镇党委意见。

1.公安派出所

（1)县公安局洪水派出所。继续实行派出管理体制，管辖区由县公安局划定，设所长1名、教导员1名。

（2)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继续实行派出管理体制，管辖区由县公安局划定，设所长1名、教导员1名、副所长1名。

2.司法所。县司法局洪水司法所。继续实行派出管理体制，核定政法专项编制2名，设所长1名。

3.中心国土资源所。将县国土资源局洪水中心国土资源所更名为县自然资源局洪水国土资源中心所。管辖区由县自然资源局划定，设所长1名。

4.市场监管所。组建民乐县洪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作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管辖区和职责范围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划定，设所长1名、副所长1名。不再保留县洪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关分局、西关工商质监所、新区工商质监所。

第七条 核定洪水镇行政编制27名、事业编制45名、暂保留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名。核定洪水镇领导班子职数9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中1名兼任镇长）、纪委书记兼监察室主任1名、人大主席1名、副镇长3名、武装部长1名。洪水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分别设主任1名、均为副科级，综合行政执法队设队长1名、副科级。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明确职责。**我单位及时召开2022年总体支出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布置会议，由主要领导主持，重点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单位、股室，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全面实施，有序开展。**共涉及自评项目3个，预算总金额25万元，实际执行数25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执行完毕，项目内容涉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和砂砾石道路铺设工程等方面。根据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设定评价指标，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各项指标总分累加为满分100分。其中：民乐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洪水镇城关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自评得分98分、民乐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洪水镇刘山村砂砾石道路铺设工程自评得分97分、民乐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洪水镇上柴村砂砾石道路铺设工程自评得分95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95.5分。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部门决算收入1623.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23.37万元。

2022年部门决算支出162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8.37万元，项目支出25.00万元。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镇党委政府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坚持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总基调，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扶持壮大龙头企业，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发展，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强化劳动力技能培训，做好农村劳务输转，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1.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指标已按年初申报指标全部完成。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进行整体支出合项目支出自评过程中，没有发现违反专项资金分配、拨付和专项项目立项、审批的程序，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和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今后，我们将认真组织实施，在政策宣传和专项资金拨付工作中，严格做到以下三个方面工作，确保专项资金落到实处。

**（1）科学立项，强化管理。**在选立项目时先深入到村调查摸底，召开村支委会、两委会、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因地制宜，择优选项，科学规划。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按照村“两委”班子提议，经群众代表讨论通过，村把关，镇汇总审核，县审批的程序确定项目，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2）完善机制，明确责任。**全面推行村务公开，将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和制度化的轨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建章立制，对项目资金设立、申报、分配、使用和监督检查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增加资金管理的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同时成立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并相应地建立廉政制度，专项领导小组成员自觉接受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执行政策的水平，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让上级放心。

**（3）严格手续，及时报账。**对已经验收完毕的项目，搜集报账资料中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报账要求整理报账资料，做到数字准却、内容符实、整理迅速，杜绝弄虚做假和拖延。对已经报账的项目，认真整理报账资料，装订归档入库，以便日后查阅。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3个，当年财政拨款25万元，全年支出25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3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民乐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洪水镇城关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根据甘财农〔2021〕8号文件通知要求，配套资金10万元，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拨付资金10万元，实际执行资金10万元，支付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解决城关村142户群众污水排放问题。

2）切实改善了村民的居住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

3）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涉及污水管网改造数量，期初绩效目标值为铺设Φ300mm下水管1104米，铺设Φ110mm下水管541米，修建化粪池2个，砌筑下水井26座，截至2021年10月31日，按照项目开展序时进度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涉及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计划铺设Φ300mm下水管1104米，铺设Φ110mm下水管541米，修建化粪池2个，砌筑下水井26座，截至2021年10月31日，采购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涉及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计划2021年7月25日开工，至8月25日底结束，历时30天，截止2021年10月31日，时效率100%。

（3）成本指标-涉及污水管网改造项目铺设Φ300mm下水管1104米，75元/米；铺设Φ110mm下水管541米，40元/米；修建化粪池2个，8050元/个；砌筑下水井26座，1550元/个；软化层起垫挖填48小时，250元/小时，软化层物料拉运57车，150元/车；截止2021年10月31日，成本在可控范围内，成本节约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生态效益-生活污水处理率，期初绩效目标值不低于90%，按照项目开展序时进度完成情况：截至2021年10月31日，城关村共完成污水管网改造142户，生活污水处理率为100%。

（2）生态效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期初绩效目标值不低于90%，截至2021年10月31日，城关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1. 生态效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期初绩效目标值不低于95%，2020年10月城关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经抽查检测均为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共涉及城关142户，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状况，提升人居环境，截止2021年10月31日，群众满意度为100%。

1. **项目2**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民乐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洪水镇刘山村砂砾石道路铺设工程，根据甘财农〔2021〕8号文件通知要求，配套资金10万元，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拨付资金10万元，实际执行资金10万元，支付率100%。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解决刘山村214户群众种地上路难问题。

2）进一步促进刘山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3）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解决刘山村214户2860亩土地的耕种出行问题，进一步提升了种植效率，加快刘山村经济的发展。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1、解决刘山村田间道出行难问题，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是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密切了党群和干群关系。

2、解决刘山村农民货运问题，提高了货运效率，减少了用工的浪费，加快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群众脱贫致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项目3**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民乐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洪水镇上柴村砂砾石道路铺设工程，根据甘财农〔2021〕8号文件通知要求，配套资金5万元，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拨付资金5万元，实际执行资金5万元，支付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解决上柴村463户群众种地上路难问题。

2）进一步促进上柴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3）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解决上柴村463户3925亩土地的耕种出行问题，进一步提升了种植效率，加快上柴村经济的发展。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1、解决上柴村田间道出行难问题，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密切了党群和干群关系。

2、解决上柴村农民货运问题，提高了货运效率，减少了用工的浪费，加快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群众脱贫致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3项，分别是：民乐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洪水镇城关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自评得分98分、民乐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洪水镇刘山村砂砾石道路铺设工程自评得分97分、民乐县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洪水镇上柴村砂砾石道路铺设工程自评得分95分，所有自评结果和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符合财政相关政策，已在全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

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8日